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茂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3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茂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茂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鍾宜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再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7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竟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其為本件竊盜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自食其力、循正途獲取所需，
02 反圖不勞而獲，企圖竊取他人財物而不遂，顯未能尊重他人
03 之財產法益，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4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5 段、情節、又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和解條件係被告應
06 給付告訴人新臺幣10萬元，履行期為113年7月30日尚未屆
07 至，故尚未履行乙情，有本院和解筆錄1紙在卷可考(詳本院
08 卷第79頁)，並考量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沒收：

11 被告竊得之玉鐲2個、小米監視器1台、茶壺7個，固均屬其
12 犯罪所得，惟業已由告訴人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13 紙在卷可考（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第47343號卷第53
14 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扣
15 得之茶杯7個（一個以破損）、項鍊3條、手錶1條、打火機1
16 個，因均非違禁物，亦無證據證明與本件犯罪有何直接關
17 係，爰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劉慈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7343號

被 告 張茂富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茂富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7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29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2年6月21日中午12時43分許，騎乘自行車，前往鍾宜蓁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2樓住處，以不詳方式進入上址後，徒手竊取鍾宜蓁放置在屋內之玉鐲2個、小米監視器1台、茶壺7個，得手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去。

二、案經鍾宜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張茂富經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01 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鍾宜蓁於警詢證述明確，復
02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贓物照
04 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監視器光碟附卷可
05 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之
07 加重竊盜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8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09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0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11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犯罪所
12 得部分，告訴人鍾宜蓁遭竊之上開物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
13 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共竊取茶壺15個，另竊取行動電
16 話1隻、酒精飲品3瓶、香菸1條，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又
17 除告訴人鍾宜蓁之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被告共竊取
18 茶壺15個，另竊取行動電話1隻、酒精飲品3瓶、香菸1條，
19 是難逕僅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認被告有此部犯行，惟此因
20 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1 分，併予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李家豪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29 書 記 官 朱婉庭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